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佳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90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2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陳姝妤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附件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6904號

08 被 告 蔣佳琦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1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蔣佳琦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20時36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6 000號重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2段中油加油站前之道
17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
18 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
19 行後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，天候
20 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
2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
22 適有李建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沿北安路
23 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加油站前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
24 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見狀因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致李建明
25 受有頭部鈍傷、下巴3公分撕裂傷、雙膝及雙手多處挫擦
26 傷、左肩膀挫傷之傷害。蔣佳琦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
27 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28 二、案經李建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蔣佳琦於警詢之供述。
02 (二) 告訴人李建明於警詢之供述。
03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
04 場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行車紀錄器錄影
05 畫面
06 截圖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。

07 二、核被告蔣佳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8 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
09 員，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
10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
11 參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12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7 檢 察 官 江孟芝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20 書 記 官 易佩函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